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認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1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不超過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8港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認購須受制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其中包括)設備購買方就銷售合同項下之累計付款額達到全部設備總價款之80%。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設備購買方就銷售合同項下之累計付款，仍未達到銷售合同項下全部設備總價款之80%。

由於上述先決條件並未完成，本公司與認購方亦未協定延長最后完成日期或豁免任何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向認購方發出通知函，通知認購方有關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力，認購方毋須以每股5.38港元向本公司認購不少於110,000,000股及不超過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